

第九屆 兒童日語演講、朗讀比賽規則

1) 詳細演講比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規則：
1. 當日穿著沒有特別規定。
 2. 演講時不可攜帶有關演講內容的道具、照片、卡片。
 3. 比賽當日，不得臨時更改演講題目與內容。
 4. 比賽開始前或比賽中，如果參賽者因緊張而發生哭泣的情形，家長或指導老師可以先安撫情緒，如參賽者仍然無法克服緊張時，家長或指導老師陪同參賽者上台一起完成比賽。但成績不列入評比。如情況嚴重，由本會決定演講終止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！
 5. 比賽進行中，無法上洗手間，若上洗手間者，將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 6. 比賽中，若司儀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將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 7. 本次演講比賽題目一經決定後，恕不得變更。

- 二、評審項目：
1. 評分①：聲音量、禮儀
 2. 評分②：演講時表達
 3. 評分③：演講內容
 4. 評分④：演講內容熟悉度、演講速度
 5. 評分⑤：正確發音、音調

*評分總分為500分

- 三、評審基準：
1. 參賽者必須要演講2分鐘以上，演講時間以3分鐘為基準，超過3分鐘時將被扣分
 2. 比賽中可以看稿，但將被扣分。
 3. 舞台上禮儀。
 4. 演講時，不可以用任何道具(字卡、照片、物品等)。
 5. 過度的動作不會加分。
 6. 依學童平常說話的速度來演講即可。
 7. 聲音量、正確發音與音調

附則

以上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正補充，並另行公告。

2) 詳細朗讀比賽規則

*鼓勵初學者學習動力，故設計朗讀比賽

- 一、比賽規則：
1. 當日穿著沒有特別規定。
 2. 朗讀時不可攜帶有關朗讀內容的道具、照片、卡片。
 3. 比賽當日，限上台後立即抽出朗讀段落，並限用本會提供的繪本段落進行朗讀。
 4. 比賽開始前或比賽中，如果參賽者因緊張而發生哭泣的情形，家長或指導老師可以先安撫情緒，如參賽者仍然無法克服緊張時，家長或指導老師陪同參賽者上台一起完成比賽。但成績不列入評比。如情況嚴重，由本會決定朗讀終止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！
 5. 比賽進行中，無法上洗手間，若上洗手間者，將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 6. 比賽中，若司儀叫號3次未上台者，將視為自動棄權參賽。

- 二、評審項目：
1. 評分①：聲音量、禮儀
 2. 評分②：內容傳達能力、創意表現
 3. 評分③：流暢度、朗讀速度、合宜停頓
 4. 評分④：正確發音、音調

*評分總分為400分

- 三、評審基準：
1. 朗讀時間統一為2分鐘。時間一到，計時老師將以”鈴聲”提醒參賽者，聽到”鈴聲”參賽者須立即停止朗讀。超過時間仍繼續朗讀的參賽者，工作人員將向前提示，並請參賽者下台。而多朗讀的內容不會加分 或 扣分。
 2. 舞台上禮儀。
 3. 朗讀時，不可以用任何道具(字卡、照片、物品等)。
 4. 過度的動作不會加分。
 5. 依學童平常說話的速度來朗讀即可。
 6. 聲音量、正確發音與音調

附則

以上規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得適時修正補充，並另行公告。